

租用九龍城區社區會堂設施指南和條件
(二零二五年三月)

I. 申請資格

- (a) 申請人必須為合法團體或政府認可／贊助組織，例如：
- (i) 資助福利機構；
 - (ii) 資助教育機構、津貼學校和非牟利學校；
 - (iii) 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辦事處；
 - (iv)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或慈善信託；
 - (v)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非牟利機構，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成立為法團的非牟利機構，而該等機構的會章或組織章程大綱明確規定當機構解散時，成員不會分攤任何利潤或資產；
 - (vi) 政府認可的地方委員會／團體，如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鄉事委員會、街坊福利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等；及
 - (vii) 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
- (b) 申請所舉辦的活動須符合公眾利益，或以社會建設為目標；任何商業性質、違反法例或可能擾亂公眾安寧的活動，均不獲接納及舉行。商業機構的申請除非清楚與公眾利益相關，並且為區內社羣所關注，否則一概不獲考慮。
- (c) 本處有權就任何申請作出最後決定。

II. 申請程序

1. 申請表格

- (a) 申請人須在擬辦活動的季度(即一至三月、四至六月、七至九月、十月至十二月)前3個月，或活動舉辦前至少4個星期，向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遞交填妥的申請表，並列明合辦／協辦機構(如有)、活動目的和程序。如申請人及合辦／協辦機構(如有)符合第 6 條所載的豁免收費條件，可同時提出申請。機構／團體的負責人須把填妥之申請表格，以下列方式遞交：
- 傳真：3691 8897
 - 郵寄或親身遞交：紅磡庇利街 42 號九龍城政府合署 8 樓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電郵：ktch_kc@had.gov.hk (啟德社區會堂)
 - 電郵：hhch_kc@had.gov.hk (紅磡社區會堂)
- (b) 申請表可於本區社區會堂或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索取，亦可在民政事務總署網頁 (www.had.gov.hk) 下載。
啟德社區會堂查詢電話：2621 3446
紅磡社區會堂查詢電話：2773 0735
- (c) 申請表格必須由有關機構負責人(如主席、會長、總幹事、校長等)簽署及蓋上申請機構印鑑方為有效。任何資料不全、含糊不清的申請表恕不接納，申請人須重新遞交申請表，本處將以最後的遞交日期作實。申請人須以書面方式提出預訂申請，電話或口頭方式預訂恕不接受。

2. 預訂機制

- (a) 為方便申請人提出預訂申請，申請人在每季度開始前3個月(即一至三月、四至六月、七至九月、十月至十二月)的首5個工作天可向本處遞交填妥的申請表。例如預訂明年一至三月使用設施，最早可於十月起遞交申請表格。申請人可申請舉辦單次或以3個月為限的活動，惟同一申請人不可於3個月內預訂使用設施超過90小時。

(b) 若同一時段有超過一個場地申請，本處會根據以下優先次序批出場地：

優先租用團體：

- (i)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及其他政府部門；
- (ii)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委員會；
- (iii) 九龍城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
(只限每年舉行1次的業主周年大會/業主大會)；
- (iv) 九龍城區內(以機構／團體註冊地址為準)政府部門認可的地區團體。

(c) 若同時接獲兩個或以上屬同一優先類別的申請，屬大型及非連續性的活動申請會獲優先分配場地，其後再處理季度內連續性的班組活動申請。根據上述安排後，如仍有兩個或以上的申請人租用相同時段，本處將以抽籤方式分配時段。有關活動分類如下：

- (i) 大型活動 - 至少達100名參加者的大型活動。
- (ii) 班組活動 - 於同一月份內所有相同周日的相同時段(如一月逢星期一上午九時至十時)所舉辦的班組活動。

(d) 本處會於每季度第一個月(即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預訂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12個工作天下午三時於紅磡社區會堂會議室進行抽籤，申請團體可派1名代表前來觀察抽籤過程，本處不會再另函通知抽籤日期、時間及地點。如抽籤當日天文台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當日抽籤將會取消並會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的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e) 本處會於每季度第一個月的最後一個工作天前郵寄場地租用批准信予中籤申請人，並會在社區會堂內公佈尚未租用的時段。

3. 候補申請

(a) 抽籤結果公布後，如尚有未被租用的時段，本處將接受候補申請。一般申請須於租用日期前至少4個星期向本處提出，惟本處會視乎活動性質、公眾參與度等因素酌情考慮不足4個星期前提出的申請，但無論如何不得少於租用日期前的10個工作天提出。

(b) 有關上述第3(a)列載的酌情安排不適用於收費活動(包括擬申請豁免租用社區會堂設施費用的收費活動)，一切收費活動的申請必須於租用日期前至少4個星期向本處提出。通知期不足的申請恕不接受。

(c) 候補申請會以先到先得形式處理。如同一場地及同一時段有多於一份候補申請同日遞交，則會按第2(b)至(d)段所列載的方式辦理，並盡快將抽籤結果通知申請人。

4. 繳費手續

(a) 申請獲批准後，如須向申請人收取費用，將會寄發繳費通知書予申請人付款。租用九龍城區社區會堂設施收費項目列載於**附件 I**。

(b) 申請人應盡早按繳費通知書所載方式付款。證明費用已收訖的繳費通知書會作為使用場地及設備的許可證，申請人須在擬定活動開始之前，向社區會堂負責人員出示。申請人切勿交付現金予社區會堂職員。

(c) 申請人當場如未能出示證明費用已收訖的繳費通知書或豁免繳費批准書，即不得使用場地及設備。

5. 活動更改通知

- (a) 未經批准，不得增加或更改申請表所列的合辦／協辦機構。
- (b) 申請獲批准後如擬更改活動性質或任何內容，須於活動舉行7個工作天前以書面方式提出並詳列理由。所有更改事項須經再次審批。
- (c) 申請人如擬取消活動，須於活動舉行14個工作天前給予通知。申請人日後可憑證明費用已收訖的繳費通知書獲安排退回已繳款項。
- (d) 如申請人已租用的場地因緊急支援安排之故須預留供政府部門使用，例如讓受颱風影響的市民棲身，或當有關設施用作臨時避寒／避暑中心時供尋求庇護者使用等，會盡早通知受影響的申請人。申請人可憑證明費用已收訖的繳費通知書獲退回已繳款項。
- (e) 就第5(d)條而言，多用途活動室將用作臨時避暑或避寒中心，本處會最遲於租用當日通知申請人取消有關租用申請。
- (f) 如申請人沒有依時到場，而且沒有按第5(b)條所規定給予通知，已繳款項概予沒收。

6. 申請豁免租用社區會堂設施費用

- (a) 申請機構及其合辦／協辦機構(如有)如欲申請豁免收費使用有關社區會堂設施以舉辦非牟利活動，必須向本處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副本，否則其申請將不予受理，豁免收費詳情列載於**附件 I**。
- (b) 如收費活動欲申請豁免繳費，申請人需在遞交申請表時，連同活動預算收支結存資料一併遞交，以供本處審核，否則其申請將不予受理。
- (c) 如收費活動獲豁免繳費，申請人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遞交自行核證的帳目報表(載於**附件II**)，證明沒有從活動得到收益。如發現申請人事實上獲得收益，本處會採取行動追收費用。申請人在提交自行核證的活動帳目報表時無須提交單據及證明文件。但由於民政事務處會對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的帳目報表作抽樣查核，申請人必須保留有關活動的單據及證明文件兩年。民政事務處日後如選擇有關的自行核證活動帳目報表作抽樣查核時，申請人須提交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如申請人未能應民政事務處要求提交單據／證明文件，須補付原獲豁免的費用。

7. 可供租用時間及設施

- (a) 社區會堂設施可供租用時間如下：

第 1 節	上午9時至11時
第 2 節	上午11時至下午2時
第 3 節	下午2時至4時
第 4 節	下午4時至6時
第 5 節	下午6時至8時
第 6 節	下午8時至10時

(備註：農曆正月初一至初三暫停開放。)

- (b) 有關九龍城社區會堂可供租用的設施，列載於**附件 III**。
- (c) 如同時申請租用會議室／會客室及舞台會議室和需要移除間隔，移除及還原間隔的時間需計算在申請團體預訂使用設施的時間內，請預留足夠時間作場務準備工作。移除及還原間隔需時各 1 小時(即共兩小時)。

8. 使用九龍城社區會堂設施人數的規定

	紅磡社區會堂 紅磡庇利街42號九龍城政府合署 高層地下及一樓		啟德社區會堂 啟德協調道3號	
	最低使用人數	最高使用人數	最低使用人數	最高使用人數
多用途禮堂	10	450	10	450
多用途活動室	5	50		
會議室	5	30	5	25
舞台會客室	5	20	5	20

III. 申請人須遵守的規則及條件

- (a)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香港國安法》」)及其他現行法律：
- (i) 申請人須明確聲明及確保不會在申請人所租用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內，從事根據《香港國安法》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其他有關法律屬可能構成或可能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申請人並須明確聲明及確保所有在申請人所租用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內從事的行為和活動，均符合香港特區現行法律。
- (iii) 任何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或違反香港特區其他現行法律的行為，均會向執法機關呈報。
- (b) 為確保消防安全，申請人須遵照下列規則及條件舉行的戶外及戶內活動／項目：
- 租用的場所必須用作舉行指定的活動／項目；
 - 不得更改所租場所的結構設計或間隔，致令場所的負荷量超出指定限度，或對緊急逃生構成困難；
 - 不得使用易燃的裝飾物；
 - 如設置觀眾座椅，須把座椅分組相扣，每組不少於4張，每行不多於14張；
 - 電線須放置在適當地方，以免對觀眾／參加者構成危險；
 - 不得在舞台設置易燃的布景或裝飾物；
 - 不得在場內掛設易燃的充氣氫氣球；
 - 所有出口門均不得上鎖；
 - 所有樓梯、出口及走廊均須保持暢通無阻，並有足夠照明。
- (c) 所辦聚會或活動必須按照申請人先前提交的程序進行。
- (d) 除非事先獲得本處批准，否則申請人使用禮堂時，不得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橫額或肖像；進行競投、募捐或售賣活動；進食或容許除導盲犬外的動物進入社區會堂。申請人須在活動進行期間，維持場內秩序及紀律良好。不得吸煙、煮食、燃點火種、使用煙火、在地上灑粉末，或不得使用發放紙碎的禮炮。
- (e) 申請人須為會場佈置承擔責任，例如座位，以及不得在牆壁、家具及其他設備打上釘子或加上難於清除的物料，例如清漆、油漆或其他相類物料。場內的設備、家具或構造物如有任何損壞，申請人須負責賠償。
- (f) 申請人須在使用後把場地回復舊貌及清理場地。

- (g) 不准在社區會堂的設施內進食，如有特別情況須要在場地內進食，申請人必須事先向本處提出書面申請。
- (h) 申請人可自備音響器材。如上演戲劇或舉行其他表演而需使用音響器材或燈光設備，須於申請租用場地時一併提出申請。如獲批准，申請團體須提供有經驗技術員或操作員操作控制台，並通知社區會堂負責人員。申請人須對活動引致的任何損壞負上全責。
- (i) 本處職員有權隨時進入申請人所租用社區會堂的任何地方，並可因應當時的情況，就申請人繼續使用場地，增訂條件。
- (j) 任何人士不得在社區會堂的範圍內有任何金錢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索取打賞、售賣及募捐等活動)。
- (k) 申請人如違反本指南、任何規則和條件，除下文第3(t)條所載的後果外，亦會因違規而被記分。不論違規事項是否在同一活動中發生，每宗事項都會被記分和獨立計算。每宗違規事項所記的分數按嚴重程度計算，「輕微違規」記3分、「嚴重違規」記5分，以及「非常嚴重違規」記10分。申請人在12個月內累計被記滿10分或以上，即會被禁止於下兩個季度在被記滿分的地區預訂社區會堂及合辦機構／協辦機構名義使用社區會堂設施，或視乎違規情況，即時被撤銷租用社區會堂設施的批准。記分制度詳情載於**附件IV**，計算違規記分示例載於**附件V**。
- (l) 民政事務總署已與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就在社區會堂表演由該三家機構控制或管理的版權文學作品和音樂作品、播放或放映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和卡拉 OK 錄像製品簽訂特許協議。申請人如在社區會堂表演、播放及／或放映的版權作品由該三家版權特許機構控制或管理，而其表演、播放及／或放映該等作品並非相關特許協議所豁除，申請人無須另行向上述機構申請特許。豁除事項載於**附件 VI**。申請人不得妨礙、阻礙或阻止上述機構為行使相關特許協議所訂進入場地的權利(如有)而進入申請人使用的社區會堂的任何地方。
- (m) (i) 除上述第(1)條另有規定外，申請人除非已自行支付費用及開支以取得並備存有關版權擁有人所規定或必要的一切所需批准、許可證或牌照，否則不得在社區會堂或其任何地方使用(不論屬表演、放映或播放或其他方式)任何版權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歌詞、音樂、戲劇、預錄音樂、音樂錄像、卡拉 OK 錄像及影片)。
- (ii) 在使用社區會堂期間，申請人不得及須確保其獲授權使用者不會進行或作出任何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表演或作為。
- (n) 就第(1)條而言，“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產權、版權、網域名稱、數據庫產權、專門技能產權、新發明、設計或程序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論有關知識產權屬已知或日後產生(不論屬任何性質及在任何地點產生)，以及在個別情況下，有關知識產權是否已註冊，包括要求獲授任何該等權利的申請。
- (o) 申請人如表演、播放及／或放映任何音樂版權作品，須填寫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的節目報表，並於最後一次表演的日期起計 30 天內把填妥的報表交回該協會。

- (p) 申請人以及其成員、合伙人、僱員、承辦商、代理人及持牌人(下稱申請人的“有關連人士”)，不論是否應邀者，在使用或身處社區會堂期間，須自行承擔風險。政府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均無須為下列任何事項或就下列任何事項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i) 不論何種原因(不論是否因為政府及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失責或疏忽)導致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的任何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或
 - (ii) 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是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而上述事情均由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源於或關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

- (q) 申請人須就下列事項對政府作出彌償，並全面而有效地持續作出彌償：
- (i) 任何及所有共同或個別向政府威脅作出、提出或成立的申索(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成功、妥協、和解、撤回或中止)、訴訟、調查、索求、法律程序或判決(下稱“申索”)；以及
 - (ii) 政府因任何申索或就任何申索須支付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關於法律責任的費用、損失賠償、損害賠償、訟費、收費或開支(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其他判給費用、訟費、付款、收費及開支)；

而上述事情均由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源於或關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包括上文第(p)條所提述的任何損失、損壞、受傷或死亡(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引致的傷亡除外)，以及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遭侵犯。

- (r) 如源於申請人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疏忽，而引致政府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的任何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或政府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受傷或死亡，申請人須向政府作出彌償，並全面而有效地持續作出彌償。
- (s) 就第(p)條，第(q)條及第(r)條而言，“疏忽”的涵義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1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 (t) 申請人亦須遵從並遵守民政事務處按情況所需而不時就社區會堂的租用而可能增訂的守則、建議、規則和特別條件，並須確保獲准進入社區會堂的其他僱員、代理人、協辦機構、承辦商及所有其他人士同樣遵行。

如申請人沒有遵守本文所載的任何規定或條件，或民政事務處可能不時增訂的守則、建議、規則和特別條件，本處有權取消申請人已覆實的訂租、即時終止讓申請人使用社區會堂，以及沒收申請人租用社區會堂的已繳費用。在此等情況下，申請人須立即離開社區會堂。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民政事務處有權就本文所載的規則及條件作出詮釋及例外規定。

- (u) 社區會堂的核准使用時段完結並不影響本文所載任何可予遵從或履行的規則及條件，即使核准使用時段完結亦然(包括但不限於第(q)條及第(r)條)，而有關規則及條件須留存，並繼續對申請人具約束力，以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v) 本處有權不批准任何申請人使用社區會堂(包括其場地及設備)。
- (w) 本處有權拒絕任何非租用場地的人士進入社區會堂及使用場地設備。

- (y) 本處保留隨時修改此租用守則的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同時亦保留一切有關租用事宜的最終決定權。

IV. 其他事項

- (a) 如天文台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社區會堂將關閉，使用者須立即終止有關活動及離開社區會堂，或逗留在社區會堂範圍直至情況安全才離開。
- (b) 如在租用時段前 2 小時內，天文台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該租用時段及受影響的時段將取消。社區會堂將於上述警告除下兩小時後開放，如有關警告在下午 6 時或以後除下，第 6 節的租用時段亦將取消。已預訂啟德社區會堂設施的人士，可致電 3467 8266 查詢；已預訂紅磡社區會堂設施的人士，可致電 2365 6475 查詢。
- (c)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須保留該場地作臨時緊急庇護所、場地或設備進行緊急維修等情況時，本處有權取消已批出的場地租借申請，惟會盡早通知有關租用團體。該團體可憑繳費收據領回已繳費用。本處不會就可能引致的損失作任何賠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二零二五年三月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收費表及豁免收費詳情
豁免收費詳情

- (1) 民政事務總署及政府其他部門可免費使用有關設施。
- (2) 屬於下列其中一種類別的機構如使用有關設施以舉辦非牟利活動，則可獲完全豁免收費：
- (i) 資助福利機構；
 - (ii) 資助教育機構、津貼學校及非牟利學校；
 - (iii)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和區議員辦事處；
 - (iv)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或慈善信託、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非牟利機構，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成立為法團的非牟利機構，而該等機構的會章或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當機構解散時，成員不會分攤任何利潤或資產；
 - (v) 政府認可的地方委員會，如青少年發展及公民教育活動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等等；
 - (vi) 政府認可的地區團體、如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街坊福利會等等。
- (3) 立法會和區議會的候選人如申請在提名結束後至選舉日期間，使用有關設施以舉辦選舉會議，則可獲完全豁免收費。

由2025年3月1日起，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收費將會調整，新收費表如下：

設施	收費(每小時)	備註
多用途禮堂-基本收費	\$105	
多用途禮堂-空調收費	\$160	
多用途禮堂-使用燈光控制板	\$21	申請人須自行聘請技術員 操控燈光控制板，並須自 行安排座位
化妝室(男或女)-基本收費	\$9	
化妝室(男或女)-空調收費	\$8.5	
會議室/舞台會客室-基本收費	\$51	
會議室/舞台會客室-空調收費	\$12	
羽毛球場-基本收費	\$78	
羽毛球場-空調收費	\$160	
多用途活動室-基本收費	\$53	
多用途活動室-空調收費	\$13	

致：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申請編號：_____

獲豁免租用社區會堂／中心設施租金
帳目報表

A 部：基本資料

社區會堂／中心名稱：_____

租用設施：_____ 活動名稱：_____

申請機構：_____

活動日期：_____ 活動時段：_____

參加人數：_____

B 部：收支結算（截至 _____）

(A)	收入總額（詳見 C 部）	元
(B)	開支總額（詳見 D 部）	元
(C)	收支結算 [(B)-(A)]	元

C 部：收入項目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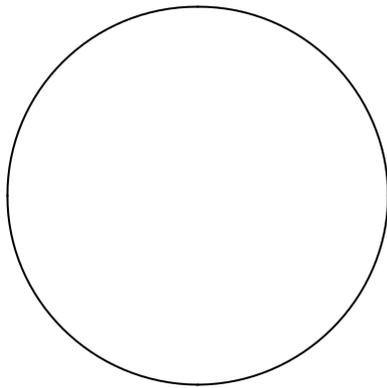
項目	數目/數量	單價(元)	收入總額(元)
例 1：參加者/觀眾收費例			
2：X 公司贊助			
1.			
2.			
3.			
4.			
5.			
總額：			

D 部：支出項目詳情

項目	開支總額(元)
1.	
2.	
3.	
4.	
5.	
總額：	

E 部：由申請機構的獲授權人所作的證明

1. 本人謹此證實上述資料正確無誤，而 C 部已詳列所有收入來源(包括所獲贊助和捐贈)，並無任何遺漏。
2. 申請機構及協辦機構(如有)
 - 均沒有從活動中賺取利潤。
 - 從活動中有賺取利潤，並同意向政府繳付應付設施租金。



申請機構的正式印鑑

簽署 : _____

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機構名稱 : _____

日期 : _____

附註：

1. 此帳目報表只適用於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
2. 如獲豁免繳費，申請機構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向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提交帳目報表。
3. 申請機構在提交帳目報表時無須提交單據及證明文件。但由於民政事務處會對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的帳目報表作抽樣查核，申請機構必須保留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兩年。民政事務處日後如選擇有關活動作抽樣查核時，申請機構須提交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
4. 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核對豁免繳費的申請。收集的資料可能會為此目的而披露予有關方面。如欲更改或查閱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以書面向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的公開資料主任提出，地址:紅磡庇利街 42 號九龍城政府合署 8 樓。

九龍城區社區會堂可供租用的設施

	紅磡社區會堂	啟德社區會堂
多用途禮堂	椅 450張 摺枱 15張 白板 1塊 有線手咪 4支 無線手咪 4支 無線咪 4支 無線頭咪 4支 活動展板 10塊 合唱台階 3台 17吋液晶顯示器 投影機及投影幕 DVD播放機 燈光 舞台橫額吊杆 直立式鋼琴	椅 450張 摺枱 15張 白板 1塊 有線手咪 3支 無線手咪 4支 咪 4支 頭咪 4支 活動展板 10塊 17吋液晶顯示器 投影機及投影幕 DVD播放機 燈光 舞台橫額吊杆 直立式鋼琴
	(用作羽毛球場時) 羽毛球架及網 2套 乒乓球桌連網 4套	(用作羽毛球場時) 羽毛球架及網 2套 乒乓球桌連網 4套
多用途活動室	椅 50張 摺枱 3張 有線手咪 2支 無線手咪 2支 移動式音響	/
會議室	椅 30張 摺枱 5張 白板 1塊 投影機及掛牆投影幕	椅 25張 摺枱 4張 白板 1塊 音響連無線咪 2支 投影機及掛牆投影幕
舞台會客室	椅 20張	椅 20張 枱 2張 白板 1塊 音響連無線咪 2支 投影機及掛牆投影幕

違規記分制度

(甲) 架構

項目	違反規則和條件的事項	違規嚴重程度	所記分數
1	參加人數未達最低規定。	輕微違規	3
2	遲到 15 分鐘或以上。		
3	輕微行為不當或違規，例如在場地造成滋擾、在地板灑上粉末、沒有清理場地和把場地回復原狀、沒有事先獲得民政事務處批准懸掛橫額、張貼海報或標語、進食等。		
4	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 14 個工作天前給予通知而取消使用獲配時段。(註)		
5	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 7 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要求更改活動性質或增加／更改合辦機構／協辦機構。(註)		
6	未能出示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批准信。		
7	沒有依時交還場地。		
8	參加人數超過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最高人數限制。	嚴重違規	5
9	沒有在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活動後帳目報表，或未能應要求提交單據／證明文件。		
10	沒有到場使用設施。		
11	沒有事先取得民政事務處批准而更改活動性質或增加／更改合資格的合辦機構／協辦機構。		
12	令設施永久損壞，例如導致廣播系統和硬件需更換。租用機構需繳付更換設備的費用。	非常嚴重違規	10 (或視乎情況即時撤銷使用設施的批准)
13	嚴重行為不當和違規，例如吸煙、煮食、燃點火種或使用煙火等。		
14	把獲配時段轉讓予另一機構。		
15	活動收費，與原本聲稱為非收費活動不符。		
16	沒有事先取得民政事務處批准而進行競投、募捐、售賣活動。		
17	增加不合資格的合辦機構／協辦機構。		

註：由於處理申請需時，此規定亦適用於在活動舉行日期前少於四個星期提交的申請。

(乙) 違規記分制度的規則

1. 違規記分制度以當區為計算基礎。
2. 根據違規記分制度，申請機構或租用者如違反規則或條件，會被記分。每宗違規事項都會被記分以及獨立計算，不論違規事項是否屬同一活動。每宗違規事項所記的分數按嚴重程度計算，「輕微違規」記 3 分、「嚴重違規」記 5 分，以及「非常嚴重違規」記 10 分。對於有協辦機構的申請，只有申請機構或租用者須就違反規則或條件被記分。
3. 有關機構或租用者在 12 個月內累計被記滿 10 分或以上，即會被禁止於其後兩個申請季度在當區租用社區會堂。所有導致有關禁令的分數將會被悉數撤銷。日後出現的違反規則和條件事項，會重新累計分數。如有關機構在該季及／或下一季有其他租訂獲批，除非另有指示，否則仍可使用已獲分配的節數，直至該季為止。
4. 假如租用機構在同一活動有兩宗或以上違規事項，會先取該活動中記分較多的違規事項，以按上文第 3 段所載計算及禁止其申請租用社區會堂。餘下未有計入上述申請禁令的違規事項所記較少的分數將會順延計算。
5. 有關機構如被發現違反規例或條件，會接到固定形式的警告信，列明違規性質、被記分數和有效期限。信中並會載列所有違規事項，以及累計被記 10 分或以上的後果。
6. 接到警告信的機構可在信件發出日起計兩星期內提出書面申述，交民政事務專員考慮。民政事務專員如認為申述有理，有權不予記分。

計算違規記分示例

假設機構可租訂社區會堂設施，而租訂申請是按季處理，以及用抽籤方式分配時段。

例子 A

記分	3	5	3
違規日期	2021年6月1日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6月5日
總累記分數	3	8	8
<p>在 2022年 6 月 5 日，12 個月內累記分數只有 8 分，因為 2021 年 6 月 1 日所記的 3 分在 2022年 6 月 1 日已經撤銷。</p>			

例子 B

記分	3	5	3
違規日期	2021年6月1日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5月28日
總累記分數	3	8	11
<p>在 2022年 5 月 28 日，12 個月內累計共記 11 分，被禁止在下兩個季度租訂社區會堂設施 (即 2022年第三季及 2022 年第四季)，而 3 宗違規事項被記的 11 分已悉數扣除。假設該機構在 2022年第二季餘下時間有其他租訂獲批，除非另有指示，否則仍可使用已獲分配的節數，直至 2022年第二季為止。在 2022年 5 月 28 日後出現的違反規則和條件事項，會重新累計分數。</p>			

例子 C

記分	3	5	3	10
總累記分數	2021年6月1日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5月28日	2022年6月30日
	3	8	11	10
<p>在例子 B 的情況後，該機構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因違規被記 10 分，因此在首次被禁止租訂設施兩個季度之後，會再被禁止租訂設施兩季，亦即該機構被禁止租訂設施為期共 12個月。</p>				

假如租用機構在同一活動有兩宗或以上違規事項，會先計算記分較多的一宗，餘下一宗違規事項所記較少的分數將會順延計算。詳情說明如下：

例子 D

記分	3	3	3 5	5 3
違規日期	2020年6月1日	2021年1月10日	2021年5月28日	2022年4月3日
總累記分數	3	6	11+3 (3分順延計算)	11

在 2021 年 5 月 28 日，機構在同一活動被發現有兩宗不同的違規事項，而違規記分較多的一宗為 5 分，因此先計算該 5 分，而另一違規事項被記的 3 分將會順延計算。這 5 分加上先前於 2021 年 1 月 10 日累記的 6 分，累計共 11 分，該機構會被禁止在其後兩個季度租訂社區會堂設施(即 2021 年第三季及 2021 年第四季)，而因 3 宗違規事項被記的 11 分將會悉數被扣除。2021 年 5 月 28 日同一活動的另一宗違規事項被記的 3 分，會順延計算。2022 年 4 月 3 日再發現兩宗違規事項。在計及 2021 年 5 月 28 日順延計算的 3 分，加上 2022 年 4 月 3 日被記的 8 分，12 個月內累記共 11 分，新的兩宗違規事項均已計算，該機構因而再被禁止租訂設施。

民政事務總署已就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有版權的文學作品和音樂作品、播放或放映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和卡拉 OK 錄像製品，與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簽訂特許協議。申請人如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播放及／或放映的版權作品由該三家版權特許機構控制或管理，而其表演、播放及／或放映該等作品並非相關特許協議所豁除，申請人無須另行向上述機構申請特許。有關的豁除事項節錄如下。

除外條款 / 不包括的權利 / 權利保留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 除外條款

本牌照合約不得擴展為或包括以下授權：

- (a) 任何於螢光幕牆的影像音樂播放；
- (b) 使演出作品能在持牌場所地域之外被聽見/看見的權利；
- (c) 複製任何本協會之曲目；
- (d) 有關任何涉及聲音或影像紀錄之版權。

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 — 不包括的權利

- (a) 此牌照協議並不授權持牌人作任何可能侵犯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 OK 錄像製品之任何版權之行為。
- (b) 此牌照協議並不伸延至授權等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 OK 錄像製品進行複製、重新混音、複錄或輯錄。
- (c) 此牌照協議並不准許持牌人使用未經授權之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 OK 錄像製品。
- (d) 此牌照協議明確地不包括非本公司管理之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 OK 錄像製品。

香港音像聯盟 — 權利保留

- (a) 香港音像聯盟及/或其會員在此申明保留所有未經明確許可予持牌人的有關其擁有或控制的作品及權利。
- (b) 本條文所載任何條款，均不得解釋為授權持牌人進行以下行為：
 - (i) 將作品包括在廣播內、或以複製、製作複製品、重新混音、複錄、輯錄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作品, 或作任何其他可能構成侵犯作品版權的行為；或
 - (ii) 公開播放任何未經授權複製的作品。
- (c) 持牌人明確承諾並保證將不會進行上述第 b 段所列的行為。
- (d) 香港音像聯盟及其會員在此申明保留所有追討未經授權或侵犯其知識產權的行為的權利及補救。